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03年8月地政相關法令研討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法令研討：

一、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自104年1月2日起正式施行跨所登記，為保障民眾權益及杜絕犯罪滋生，書狀補給登記尚不宜列入跨所登記項目一案。

內容：詳附件1（本府地政局103年8月19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545400號函）。

二、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抵押權人與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倘為同一人，既經請求權人會同申請，就其請求權權益尚無妨害，得免出具其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出賣該筆土地全部持分，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具法定代理權，故未會同申請之他共有人死亡，戶籍謄本缺漏某出生別繼承人之姓名，戶政機關查證無法辨識戶籍更正，而其戶籍謄本均能銜接，繼承系統表應由全體同意處分之共有人代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製作並切結一案。

內容：詳附件2（本府地政局103年8月26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706300號函）。